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61號

115年度聲字第26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育辰

選任辯護人 施竣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0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具保狀」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宣判，嗣因被告提起上訴，而於115年7月9日移審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現由該院審理中，被告並經該院裁定羈押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被告現已非本院羈押中被告，前開聲請本院自無從准許，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雅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